統購 (預購) 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-臨櫃送件

112.11.22 第7版

112年12月1日起全面開放北區轄下代售點網路送件服務,詳細申辦流程請見次頁。		注意事項
資格	1. 已於國稅局登錄並持有登錄執業證明書之代理人。	 營業人委託代理人代購,首次應赴 營業人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集中代 購統一發票。 無自有會計軟體可編輯申購媒體檔 者,可自財政部印刷廠「發票網路 購買暨查詢系統」/表單下載,統購 媒體轉檔程式及手冊。 送出前請務必檢視申購期別及申購 資料是否正確。 送件時間:每雙月5日前上班日營業 時間(依各代售點公告營業時間為準) 送件地點:營業人稅籍登記所屬轄 區內各代售點(不得跨區辦理)。 代售點進行配號時將再次檢核營業 人管制檔,倘遇停、限購管制,將 列入異常清單。
準備階段	 2. 營業人委託代理人購買統一發票媒體檔案(含代理人 名稱、地址、營業人稅籍編號、統一編號、申購發票 種類及數量)(可使用光碟、隨身碟儲存裝置等)。 3. 列印1營業人委託媒體預購統 一發票數量清單。 代理人公司章 及負責人章。 	
送件階段	 4.赴代售點提交以上準備資料。 5.交予發售人員轉入電腦勾稽後,如申購資料有誤、受限購或含已停、歇業營業人者,發售人員將列印「異常清單」交付申購人。 6.送件完成。 	
出貨階段	 7.依通知領取時間赴原送件代售點領取預購統一發票。 8.代售點交付「統一發票購買明細表」或「營業人預購統一發票資料表」乙份,如申購資料尚有異常者,另附「異常清單」乙份;請詳細核對申購本、組數及金額與送件資料相符。 9.繳交申購統一發票工本費。 	 6.領取發票未離櫃前,得逕向代售點 申請退還,惟應現場更正原提交 「營業人委託媒體預購統一發票數 量清單」並用印後交代售點留存; 擬增購者則須依臨櫃申購規定辦理。 7.全國代售點查詢網址為 <u>https://invoice.ppmof.gov.tw/PSC_WebPri/querySaleUnitIn</u> fo.jsp

統購 (預購) 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-網路送件

112.11.22 第7版

資格	1. 已於國稅局登錄並持有登錄執業證明書之代理人。	注意事項
首次申請	2. 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/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申請帳號(已具有 跨區網購或跨局零售、線上預購帳號者可直接登入,毋須重新申請)	 本功能採分階段上線,目前開 放臺北國稅局營業人之外, 112年12月1日起全面開放北區 國稅局營業人網路送件申購統 一發票,於「建立訂單」階段 選擇臺北市或北區任一代售點
	 使用財政部印刷廠電子郵件回覆,提交用印後之「代理人切結書」並檢 附登錄執業證明書彩色掃瞄檔或照片檔 	
	 經財政部印刷廠審查合格者,將收到財政部印刷廠帳號啟用通知電子 郵件,點選內附連結網址以啟用帳號 	自取,不得跨區取件。 2. 請使用跨區網購帳號、跨局零 售、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登入
送件階段	5. 請於統購臨櫃自取開放期間登入「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」,採「媒 體檔上傳」功能上傳編輯完成之申購檔後轉入「購買檔維護」、或逕 由「購買檔維護」逐筆新增,資料更新完成後,點選「建立訂單」指 定自取代售點,再次檢視申購明細無誤後按送出。	 吉 冰上顶端代理代限加重代表。 即可直接使用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が上期 路送件功能。 3. 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於上期 雙月1日00:00起至14日24:00止 開放送件。 4. 代售點將於次1工作日後收檔, 依「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 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」進行配 號時,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 尚遇障,馬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 尚清單。 5. 經代售點通知未取累計3次即 取消網路送件資格;領取發票 未離櫃前,得逕向代售點申請 退還, 離櫃自取統一發票購買 數量清單」並用印後交代售點 留存。增購者依臨櫃申購辦理
	6. 點選(送出訂單) ※訂購當日午夜12點前可修改訂單,逾時無法修改。 7.訂單成立	
領取	8. 列印7「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訂購 數量清單」 代理人公司章 人員責人章。	
	9. 依代售點通知領取時間赴指定自取代售點提交8.清單領取預購統一發票。	
	10. 代售點交付「統一發票購買明細表」或「預購資料列印」乙份,如申 購資料尚有異常者,另附「異常清單」乙份;請詳細核對申購本、組 數及金額與清單資料相符。	
	11. 繳交申購統一發票工本費。 12.交付完成。	